

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「崇仁學報」審查辦法

105年4月27日經學報編審會審議通過

106年3月22日經學報編審會修訂通過

112年2月14日經學報編審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「崇仁學報」(以下簡稱本學報)編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編審會)為辦理本學報文稿審查事宜,特訂定崇仁學報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學報徵稿範圍為護理、臨床或基礎醫學、老人服務、餐飲管理、美容保健、教育及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科學等相關領域,並以首次發表且具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及學術論著為主;翻譯文章、教學講義或其他非學術性作品,不予採用。

第三條 本學報文稿來源採公開徵求,文稿須經行政審查、編審會初審及專業審查確認,始得刊載。

## 第四條 行政審查

文稿之行政審查由編輯工作小組進行,文稿應符合下列要件:

- 一、 投稿文件包括基本資料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文稿紙本一式四份及文稿電子檔。前述基本資料表之投稿聲明應由所有著作者親筆簽署。
- 二、 文稿格式符合本學報之撰寫格式。接獲通知而未於截稿期限內補齊或補正資料者,將退回文稿,不予送審。
- 三、 合格文稿在截稿後,提供編審會委員審閱。

## 第五條 編審會初審

召開編審會議就通過行政審查之稿件,投票確認是否送專業審查(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)後,再由總編輯邀請編審會中相關學科領域兩位委員,提供外審委員推薦名單(四名含以上)。

## 第六條 專業審查

通過編審會初審者,由總編輯依學科領域委員推薦名單擇勾二位,由編輯工作小組負責送外審,稿件審查時間以一個月為原則。審查結果分為四個等級:(1)推薦刊登;(2)修改後推薦刊登;(3)修改後再審(4)不推薦。修改後再審之稿件必須修正審查至可判定為推薦或不推薦為止。二位委員意見不同時,送至第三人進行審查,但審查費用須由作者負擔。

第七條 本學報編審委員之著作投稿時,應予迴避表決論文審查結果,以維護審

查之公正性。

第八條 所有已送審文稿，作者不得中途要求索回。若有下列情形，得以正式書函申請，經編審會議決後予以撤稿：

- 一、 作者自陳投遞之文稿有嚴重的學術或理論錯誤，或有抄襲、剽竊情事。
- 二、 作者不同意文稿審查人所提之審查意見，未依審查意見修正，或審查人不接受作者之回覆說明，無法達成共識時。

第九條 投遞或刊登於本學報之文稿，若被發現涉及抄襲、剽竊等情事，經本學報編審會查證屬實並議決後，得予以退稿或公告，且日後不再接受該作者之投稿。

第十條 本學報每年出刊一期，如該期之稿件不足時，得順延於下一期合併刊行。發行前未能編輯或校對完成者，其稿件順延至下期刊載。本學報刊登之著作，版權歸本校所有，文章內容有涉及著作權部分由作者自負責任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，惟著作權仍歸作者保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，得由教育部獎補助經費及其有關規定支應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報編審會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